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 (主席)
李超群先生 (行政總裁)
孫道亨先生
苑浚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王江明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主席)
李坤然先生
王江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主席)
王江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主席)
王江明先生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FCIS, FCS)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15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鄭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彼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副董事長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百慕達商亞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線」）（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PWC）之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4）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彼改任監察人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

鄭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 Limited（「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Limited（「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超群先生（「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會成員兼總裁。

李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學士學位。

孫道亨先生（「孫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太平洋電線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此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中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W）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榮升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

孫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孫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苑竣唐先生（「苑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選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長，亦兼任太平洋電線集團全資擁有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友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洋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苑先生為亞太電線之董事會成員，亦為亞太電線之執行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苑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 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苑先生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Suen 先生」），現年 55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位於泰國金融及旅遊業擁有豐富經驗之總裁，實力有目共睹。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Suen 先生一直擔任泰國班納之中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泰國曼谷之 Delta Holiday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Suen 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查明納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坤然先生（「李先生」），現年 63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及審核、金融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之成都中鐵二局永經堂印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

王江明先生（「王先生」），現年 55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王先生曾於台北市之台北市銀行，歷經存款、外匯、授信等業務。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於東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上市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歷任財務課長、經理及協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歷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翔鷺騰龍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646	12,218	10,916	12,436	1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268	46,015	38,588	(16,685)	18,4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8	(144)	(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17,268	46,015	38,616	(16,829)	18,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	—	(1,087)	(4,085)	(6,4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4,13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268	46,015	51,663	(20,914)	11,9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68	46,015	52,152	(19,075)	14,890
非控制性權益	—	—	(489)	(1,839)	(2,910)
	17,268	46,015	51,663	(20,914)	11,980

財務摘要

合併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94	3,454	2,084	3,291	3,906
流動資產淨值	190,240	173,208	128,566	94,574	135,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534	176,662	130,650	97,865	139,497
非流動負債	(269)	(522)	(714)	(973)	(520)
資產淨值	193,265	176,140	129,936	96,892	138,977
股東權益					
股本	134,922	134,922	134,922	134,922	134,922
儲備	58,343	41,218	(4,986)	(52,699)	(31,633)
非控制性權益	—	—	—	14,669	35,688
	193,265	176,140	129,936	96,892	138,977
其他資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13 仙	13.67 仙	11.47 仙	(5.00 仙)	5.48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2 仙	(0.67 仙)	(1.06 仙)
每股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 制性權益)	57.42 仙	52.33 仙	38.60 仙	24.43 仙	30.69 仙

主席報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46,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200,000港元。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約為66%。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1,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公司豁免債務之一次性收益3,600,000港元)。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縱使營商氣氛低迷，本集團上海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仍錄得不錯的11.7%之收入增長。然而，上海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72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百慕達南茂已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支付。本公司共接獲約102,000美元(約792,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23.32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19.24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3,100,000港元。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市場報價約為22.68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鑑於現有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全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集團現正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檢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其他商機，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最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來之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之一直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約6,2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8%(二零一三年：約2.3%)。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本集團之業績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所帶來的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淨額約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143,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中扣除(二零一三年：計入約18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7,3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23.32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22.68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9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約1,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項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32名(二零一三年：約35名)。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以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按經營分項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超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孫道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苑浚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錄得以下變動：

- (i) 葉稚雄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 陳澤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黃之強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 (iv)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v)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超群先生及孫道亨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王江明先生(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本公司認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附註1)						附註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百分比	可供借出股份	百分比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5,609,999	43.3%	—	—	—	—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5,609,999	43.3%	—	—	—	—	(2)
Vision2000 Venture Ltd.	實益擁有人	106,043,142	31.5%	—	—	—	—	(3)
Mosel Vitelic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06,043,142	31.5%	—	—	—	—	(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 336,587,142 股普通股。
2. 上述的 145,609,999 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因此，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145,609,99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及約39%。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及約52%。

各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徵收租金	(i)	—	167
補償	(ii)	—	25
其他收入	(iii)	—	2

附註：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補償乃就共享印刷服務向方永勝收取。
- (iii) 向方永勝收取之其他收入按印刷用途計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該偏離守則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32頁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酬金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建議並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具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之強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有一職出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委任新董事，且核數委員會已符合最少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極具價值及重要性。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成員內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4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並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除外）。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
李超群先生
孫道亨先生
苑浚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王江明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獲委任之新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委任須受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限；及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預先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黃之強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財務經驗」))不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21條，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而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該規定」)。由於黃之強先生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本公司未能符合該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會聯交所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公佈，就上述未能符合該規定作出全面披露。本公司新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步驟委任適合人選填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馬國柱先生(彼具有相關財務經驗)、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及李坤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已相應遵守該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當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而董事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積極作出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操作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曾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就任期間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 葉稚雄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6/8	2/2
— 陳澤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8/8	2/2
— 鄭超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5	—
—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5	—
— 孫道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5	—
— 苑竣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重選)	3/3	1/2
—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8/8	2/2
—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8/8	2/2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2/5	—
— 李坤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5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5	—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至少於舉行該會議前14日發出，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直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分別供批閱及記錄。

在各董事會會議之間，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可自由建議將適当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問責，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而透過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以及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擬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以使董事會之活動得以有效地進行。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就任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董事職務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持續向董事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相關閱覽刊物，以及安排內部培訓計劃，以重溫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巧。本公司已設計培訓記錄冊，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接受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巧：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 葉稚雄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 陳澤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 鄭超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 孫道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 苑竣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重選)	A/B
—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A/B
— 李坤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會議
B： 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監管最新資料等閱覽刊物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年度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超群先生及李超群先生。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清晰書面職責範圍，並須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pacmos.etn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國柱先生(主席)、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及李坤然先生。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及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核數委員會一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兩次，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核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核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核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停任主席)	2/2
—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 李坤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國柱先生(主席)及Suen Sai Wah Simon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付出之時間、責任、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停任主席)	1/1
—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1/1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國柱先生(主席)及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本公司明白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角度均衡之董事會之裨益，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巧及其他被視為相關及適用之資格)達致。其亦會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該等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會檢討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停任主席)	1/1
—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馬桂園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1/1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該等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1,108,000港元及25,000港元。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劉麗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秘書，且王施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王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王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為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而妥善存置賬冊及紀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核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率，並將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曾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通過考慮核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所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之效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其股東之溝通上致力維持高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彼等之意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增加使用其網站，作為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各重大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通告會分發予股東，並隨附載有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之通函。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會於各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pacmo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第2(a)及3(d)項決議案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所有其他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四年之董事酬金。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投票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使用網上證券持有查詢服務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對其持股量之查詢。

倘本公司之所需資料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可將其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送交以下地點予董事會：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
(註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電話： (852) 2534 7888
傳真： (852) 2851 305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於遞交請求書日期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於遞交當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主要辦事處」），並可由經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之同樣格式文件組成。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一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藉此方式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知；及／或(ii)向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所述事情之陳述書。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上述費用乃由要求者支付。提出該要求之所需股東人數為(i)任何相當於提出要求當日附有與提出要求有關之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人數；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倘要求向股東傳閱陳述書，謹請留意，陳述書不應超過一千字。所有要求必須由全體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要求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主要辦事處；倘提出任何其他要求，則該要求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提出要求者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存放或提供合理足以支付本公司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如適用）以使該要求生效之開支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更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6頁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112	2,755
無形資產	7	—	—
長期按金	11	182	699
		3,294	3,454
流動資產			
存貨	9	4,489	3,90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306	1,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72	2,174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27(c)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2	132,847	109,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53,326	59,508
		193,443	176,830
資產總值		196,737	180,2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5	1,115	1,258
累計溢利		57,228	39,960
		193,265	176,140
權益總額		193,265	176,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269	5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6	252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930	3,537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c)	1,021	—
		3,203	3,622
負債總額		3,472	4,1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737	180,284
流動資產淨值		190,240	173,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534	176,662

第35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超群
董事

李超群
董事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871	1,128
長期按金	11	—	5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a)	68,487	60,074
		69,358	61,71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5	1,575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27(c)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2	131,993	108,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1,622	15,707
		134,643	126,179
資產總值		204,001	187,896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5	158,366	158,366
累計虧損		(101,803)	(118,611)
權益總額		191,485	174,6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161	2,884
欠附屬公司款項	8(b)	10,334	10,335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c)	1,021	—
負債總額		12,516	13,2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4,001	187,896
流動資產淨值		122,127	112,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485	174,677

第35至8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超群
董事

李超群
董事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646	12,218
銷售成本	18	(4,685)	(4,189)
毛利		8,961	8,029
分銷成本	18	(61)	(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16,239)	(18,481)
其他收入	19	1,644	1,559
其他收益，淨額	23	22,963	54,9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46,015
所得稅	2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68	46,01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4	5.13	13.67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268	46,015
其他全面收益		
已獲重新分類或之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43)	1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25	46,204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069	(6,055)	129,9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46,015	46,0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89	—	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9	46,015	46,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4,922	1,258	39,960	176,1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258	39,960	176,14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7,268	17,2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43)	—	(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	17,268	17,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4,922	1,115	57,228	193,265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25	(6,439)	(10,31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439)	(10,315)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011)	(1,5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1,499
已收利息		459	358
已收股息		836	1,8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	2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155)	11,9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508	47,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27)	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26	59,508

第43至8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之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項修訂闡明，抵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事項時，這也必須為可由全部對手方合法執行。此項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故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保留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予以簡化，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不予循環入賬。現以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造合同」和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之影響。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並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其參與實體業務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利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賬目，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已確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人之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列作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賬款分佔附屬公司之業績。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之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之公平值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記賬為商譽。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按其為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3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呈報。董事會主席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項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項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專案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差額作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權)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並無嚴重高通脹經濟體系貨幣)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 – 6年或租期(倘較短)
傢俬、裝置及設備	4 – 8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兩至五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在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此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存款」、「一名關連公司之欠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2及2.13)。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反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可合法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結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權享有之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撥備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行法律或引申責任並作出可靠之預期責任時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適用之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考相關地區規定所訂明之薪酬水平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而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及收入之確認

收益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收益數額被視為不能可靠計量，直至所有關於出售之或然項目消除為止。本集團之假設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方安排之詳情。

(a) 銷貨

銷貨之收入在貨品擁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入賬，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以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日。

(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19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進行。管理層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產生之多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相同)。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自其計息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個基點變化對損益之影響將為最多增加／減少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計息銀行存款所致。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特定價格風險對沖。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乃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於年結日之股份價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則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將為增加或減少約13,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為增加或減少約10,987,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一名關連公司之欠款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以現金或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84% (二零一三年：90%)。本集團透過與多名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進行業務減低來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賬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跡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

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向知名銀行(達至最低信貸評級為「A」)存放存款及透過對信貸評級進行定期監管而管理。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相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經營活動現金。由於相關業務之可變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之經營現金維持資金靈活性。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現金盈餘乃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市場證券，以選取適當年期之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3,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508,000港元)，預期可產生穩定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各自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有關到期期限組別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52	—	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14	269	2,183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1	—	1,0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85	—	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496	522	4,01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2% (二零一三年：約2%)。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30%屬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2,847	—	—	132,847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09,866	—	—	109,866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所限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三年：相同)。

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3%(二零一三年：70%)及約39%(二零一三年：30%)。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二零一三年：75%)及約52%(二零一三年：31%)。

本集團透過與若干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客戶進行業務，以減低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本集團亦與若干可靠供應商維持關係，以減低其對任何供應商之倚賴性。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重要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份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存貨(續)

於綜合收益表撇銷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可收回之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之時間及情況。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項資料 (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3,646	13,646
經營溢利	15,318	1,491	16,809
利息收入	408	51	4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26	1,542	17,268
所得稅	—	—	—
本年度溢利	15,726	1,542	17,26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22,980	(17)	22,96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7	321	628
資本開支	50	961	1,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84,972	11,765	196,737
分項負債	2,182	1,290	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項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2,218	12,218
經營溢利	41,510	4,147*	45,657
利息收入	308	50	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18	4,197	46,015
所得稅	—	—	—
本年度溢利	41,818	4,197	46,015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51,290	3,663*	54,95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9	247	556
資本開支	1,117	399	1,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69,947	10,337	180,284
分項負債	2,884	1,260	4,144

* 中國經營溢利包括來自向一名關連公司解除負債之收入3,646,000港元。該收入載於附註23之「其他收益，淨額」。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5,294	3,613
客戶 B	1,781	2,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4	7,144	8,248
累計折舊	(515)	(5,649)	(6,164)
賬面淨值	589	1,495	2,0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9	1,495	2,084
添置	1,106	410	1,516
出售	(321)	(10)	(331)
折舊	(278)	(278)	(556)
匯兌差額	1	41	42
年終賬面淨值	1,097	1,658	2,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0	7,439	8,639
累計折舊	(103)	(5,781)	(5,884)
賬面淨值	1,097	1,658	2,7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7	1,658	2,755
添置	50	961	1,011
折舊	(302)	(326)	(628)
匯兌差額	—	(26)	(26)
年終賬面淨值	845	2,267	3,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0	8,293	9,543
累計折舊	(405)	(6,026)	(6,431)
賬面淨值	845	2,267	3,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8	556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38	790	1,828
累計折舊	(484)	(692)	(1,176)
賬面淨值	554	98	6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4	98	652
添置	1,106	11	1,117
出售	(321)	(10)	(331)
折舊	(256)	(54)	(310)
年終賬面淨值	1,083	45	1,1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1	508	1,639
累計折舊	(48)	(463)	(511)
賬面淨值	1,083	45	1,1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3	45	1,128
添置	50	—	50
折舊	(289)	(18)	(307)
年終賬面淨值	844	27	8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1	508	1,689
累計折舊	(337)	(481)	(818)
賬面淨值	844	27	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5
累計攤銷	<u>(5,005)</u>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8,010	88,010
減：減值撥備	<u>(77,543)</u>	<u>(77,543)</u>
	10,467	10,467
附屬公司欠款	80,261	73,247
減：減值撥備	<u>(22,241)</u>	<u>(23,640)</u>
	58,020	49,607
	<u>68,487</u>	<u>60,0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裕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2,000,001 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洛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凱順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弘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設計、分銷及 買賣集成電路 產品及提供相關代 理服務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續)

(b)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334)	(10,335)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10,334)	(10,335)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730	737
在製品	1,535	1,191
製成品	3,372	3,121
	5,637	5,049
減：存貨撥備	(1,148)	(1,145)
存貨，淨額	4,489	3,90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為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撥回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7	529
應收票據	819	84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306	1,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00	233
1至30日	179	161
超過30日	108	135
	487	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46,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	129
31至90日	378	360
91至180日	315	357
	819	846

於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757	1,823	515	1,563
預付款項	897	1,019	510	527
其他應收賬款	—	31	—	—
	1,654	2,873	1,025	2,090
減：非流動部份				
— 長期按金	(182)	(699)	—	(515)
流動部份	1,472	2,174	1,025	1,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31,993	108,894	131,993	108,894
— 香港	854	972	—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32,847	109,866	131,993	108,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附註 23 之「其他收益，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股份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67%（二零一三年：61%）。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為缺乏生產配置之芯片設計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晶圓代工廠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每股面值 0.04 美元 之已發行股本 1,200,000 美元	729,919 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 2.5%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市場報價約為 22.68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852	23,505	1,622	15,70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附註a)	1,468	35,990	—	—
手頭現金	6	13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26	59,508	1,622	15,707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49,780	56,771	1,235	15,707
— 美元	389	3	387	—
— 人民幣(附註b)	3,157	2,734	—	—
	53,326	59,508	1,622	15,7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45%(二零一三年：1.09%)。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為3,150,000港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二零一三年：2,726,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9
貨幣匯兌差額	<u>1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貨幣匯兌差額	<u>(1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u>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00</u>	<u>20,566</u>	<u>158,36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30日	<u>252</u>	<u>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00,000港元)，其須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

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而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則無到期期限。

1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664	4,253
核數師酬金	1,133	92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1	(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8	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29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43	3,9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	270
營銷成本	61	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7,966	8,125
其他開支	4,211	4,31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20,985	22,715

1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9	358
股息收入	836	944
雜項收入	349	257
	1,644	1,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35	6,061
花紅及福利基金撥備	1,024	1,16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85	120
董事酬金(附註i)	822	780
	7,966	8,125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葉稚雄先生	380	400
— 鄭超群先生	—	—
— 孫道亨先生	—	—
— 苑竣唐先生	—	—
高級行政人員之袍金		
— 陳澤元先生	151	160
— 李超群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鄭鶴鳴先生	114	120
— 馬桂園博士	114	120
— 黃之強先生	63	120
— 馬國柱先生	—	—
— Suen Sai Wah Simon先生	—	—
— 李坤然先生	—	—
	822	920

附註：

- (i) 年內，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相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別修訂為4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因此，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1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已於上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34	2,657
花紅	—	22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0	127
	2,404	3,010

該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4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入職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46,01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	388
無須納稅收入	(262)	(508)
不可扣稅開支	45	3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	83
所得稅抵免	—	—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於二零一三年享有稅率減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新茂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3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2,996	43,289
— 已變現收益	—	8,026
向一名關連公司解除負債	—	3,646
匯兌虧損，淨額	(33)	(8)
其他收益，淨額	22,963	54,953

2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268	46,0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13	港仙 13.67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46,015
作出以下調整：		
— 利息收入	(459)	(358)
— 股息收入	(836)	(94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8	5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2,996)	(43,28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8,026)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1	(6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29
— 解除一名關連公司負債	—	(3,646)
	(6,374)	(9,42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66)	(215)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	4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8	(776)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1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76)	6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6,439)	(10,31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3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18)	(329)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2,090	2,371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7	2,149
	2,147	4,520

27. 關連公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43.3%及31.5%股份由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Vision2000 Ventur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ision2000 Venture Limited分別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全資擁有。

(a)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徵收租金	(i)	—	167
補償	(ii)	—	25
其他收入	(iii)	—	2

附註：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補償乃就共享印刷服務向方永勝收取。
- (iii) 向方永勝收取之其他收入按印刷用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公司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44	1,773
花紅	—	—
	1,744	1,773

(c) 代為支付開支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台灣茂矽(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3	3	3	3
欠PEWC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21)	—	(1,021)	—

台灣茂矽(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及欠PEWC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為單位。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835	1,465	59	499
應計專業費用	825	960	800	960
客戶墊款	16	41	—	—
其他	523	1,593	302	1,425
	2,199	4,059	1,161	2,884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付賬款	(269)	(522)	—	—
流動部份	1,930	3,537	1,161	2,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	1,306	—	1,30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1)	757	—	757
一名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7(c))	3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132,847	132,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3)	53,326	—	53,326
總計	55,392	132,847	188,2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	1,375	—	1,37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1)	1,854	—	1,854
一名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7(c))	3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109,866	109,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3)	59,508	—	59,508
總計	62,740	109,866	172,606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6)			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8)			2,183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7(c))			1,021
總計			3,4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6)			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8)			4,018
總計			4,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1)	515	—	515
一名關連公司之欠款(附註27(c))	3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131,993	131,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3)	1,622	—	1,622
總計	2,140	131,993	134,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1)	1,563	—	1,563
一名關連公司之欠款(附註27(c))	3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108,894	108,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3)	15,707	—	15,707
總計	17,273	108,894	126,167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8)			1,161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b))			10,334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7(c))			1,021
總計			12,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8)			2,884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b))			10,335
總計			13,219